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23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(2024)35号(B类)

彭玲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拓宽农村道路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答复如下：

我市农村公路大规模建设始于“十一五”期，先后实施了通乡工程、通达工程、通畅工程，改造后县、乡、村级道路修建的标准分别是6.0米、4.5米、3.5米。“十三五”期我市重点实施的通客班车线路窄路加宽工程，也就是您建议里提出的“拓宽农村道路”项目。以衡阳县为例，“十三五”期共完成农村公路窄路加宽任务514.6公里，乡道和重要连村道路宽度基本达4.5米以上，实现了100%的行政村通客班车线路。当前，2000年以后大规模建设的农村水泥路即将到达20年的设计使用年限，我市将针对当前路况较差的农村公路路段，逐年安排水泥路换板和路面大中修工程，全力保障我市农村公路路况水平。

对您提出的“加大力度维护和管理，加大对农村公路超载的整治力量”等建议，“十三五”机构改革后，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局都成立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，负责全市公路超载超限的治理，但由于当前我市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8000公里，且全部连片成网，现有的治超力量难以对农村公路超载现象进行全面监管。下阶段，我局将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治超力量配置，加强对桥梁等重点交通设施的管控措施，充分调动地方群众护路管路的积极性，全面降低农村地区超载超限发生，有效确保我市农村公路的安全运行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